兴文农业

第131期

兴文县农业局 2017年9月28日

执纪在前 警钟长鸣

——兴文县农业局召开专题廉政警示教育会

为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抓好涉农资金监管。9月27日上午，农业局邀请到县纪委常委、县监察局副局长刘斌作专题廉政警示教育报告，为全局干部职工和乡镇农服中心主任、种粮大户代表上涉农惠农政策执行专题廉政警示教育课。会议由局党委书记艾泽远主持。

会上，刘斌同志从近年查处的涉农资金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入手，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讲述在涉农资金分配、使用监管中，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以认真负责态度，坚决摒弃侥幸心理，依纪依规，严格办事程序，严格准确执行政策，自觉接受监督，做到履好职、尽好责、办好事、不出事。刘斌同志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从三个方面进行了专题辅导：一是要学习党规党纪，守纪律、明底线。特别是要抓好党的六大纪律和一项规定的学习贯彻和执行，对违纪者必须追究责任，从严处理。二是真正转作风，优服务、思进取。着力解决好工作中存在的思想麻痹、精神不振、工作不落实、行为不廉洁、不讲规矩等五个方面的问题，用心做好本职工作，积极向上、担当有为。三是廉洁拒腐防变，常慎独、常自律。特别是要筑牢思想防线，时刻做到遵纪守纪，时刻自律，不滥行权、谨慎交友、学会控制欲望、不忘腐败者的下场。

艾泽远书记就落实好刘斌同志警示报告结合农业工作实际提出了四点要求：一是认真学习党纪国法和各项方针政策，深刻领会，认真执行；二是牢记典型案例，时刻警示自己；三是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四是自觉遵纪守法，认真执行好党的惠民政策。

 抄送：省农业厅，市农业局，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察局，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直机关工委，县农口各部门。

兴文县农业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8日印发